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主任委员为宫肃康先生，委员为张庆云女士、朱青先生、马光远先生、赖观荣先生。宫肃康先生是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宫肃康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2024年2月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瞿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举瞿晓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珊女士、李鸣镝先生、李崴先生、张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江月明先生、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杨晖先生，因换届原因自第六届董事会正式履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任委员为瞿晓燕女士，委员为李珊女士、张朝晖先生、朱青先生、赖观荣先生。瞿晓燕女士是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变动及委员任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二、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35项议案，各委员均亲自出

席会议。具体如下：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审计规划（2024年-202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等事项规范运作专项审计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情况汇报。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清单的议案》。

3、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提供担保等事项规范运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核查等，具体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参与了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积极进行商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及内控情况，就总体审计服务范围 and 方案、审计时间表、审计方法、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讨论，在后续审计过程中根据会计师工作开展情况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 and 讨论，听取会计师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提升的相关建议，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核查与审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

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关注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核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督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全面体现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控规范有效，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和可靠性。

（四）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2024年-2026年）、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内部审计重要制度等，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各次会议，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和评估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